# 附件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专项指挥机构

 （1）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案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1 | 防汛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
| 2 | 抗旱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
| 3 | 地震灾害预案 | 市地震局 |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
| 4 | 地质灾害预案 | 市地矿局 |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 5 | 森林火灾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 |
| 6 | 自然灾害救助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
| (2)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
| **序号** | **预案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1 | 煤矿事故预案 | 市煤矿安全监察局 | 市煤矿抢险救援指挥部 |
| 2 | 非煤矿山事故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
| 3 |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
| 4 | 工贸行业事故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
| 5 | 火灾事故预案 | 市消防大队 |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
| 6 | 道路交通事故预案 | 市公安局 |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
| 7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预案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
| 8 | 铁路交通事故预案 |  |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
| 9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预案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0 | 供水突发事件预案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0 | 燃气事故预案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1 | 供热事故预案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3 | 大面积停电事件预案 | 市发展改革委 |  |
| 14 | 长输管线事故预案 | 市发展改革委 |  |
| 15 | 通信网络事故预案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16 | 特种设备事故预案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7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案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
| (3)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
| **序号** | **预案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1 | 传染病疫情预案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
| 2 |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预案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
| 3 | 急性中毒事件预案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
| 4 | 食品安全事件预案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
| 5 | 药品安全事件预案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
| 6 | 动物疫情预案 | 市农业农村局 |  |
| (4)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
| **序号** | **预案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1 | 恐怖袭击事件预案 | 市公安局 |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2 | 刑事案件预案 | 市公安局 |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3 |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市委政法委 |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4 | 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稳定突发事件预案 | 市商务局 |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5 |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预案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6 | 金融突发事件预案 | 人民银行 |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7 | 涉外突发事件预案 | 市委办公室 |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8 | 民族宗教事件预案 | 市宗教局 |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9 | 粮食安全事件预案 | 市粮食和储备局 |  |
| 10 |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预案 | 市委网信办 |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附件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急保障措施** | **牵头部门（单位）** | **支持部门（单位）** |
| 1 | 交通运输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
| 2 | 医学救援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 |
| 3 | 能源供应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财政局、市工业信息化局 |
| 4 | 通信保障 | 市通讯发展办公室 | 市文广旅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
| 5 | 灾害现场信息 | 应急管理局 | 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工业信息化局 |
| 6 |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
| 7 | 自然灾害救助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红十字会 |
| 8 | 社会秩序 | 市公安局 |  |
| 9 | 新闻宣传 | 市委宣传部 | 市网信办、市广播电视台 |

附件3

| **汝州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 --- |
| 序号 | 成员单位名称 | 应急值守电话 | 备注 |
| 1 | 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 0375-6887222 |  |
| 2 |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 0375-7067067 |  |
| 3 |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0375-6861277 |  |
| 4 | 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 | 0375-6887222 |  |
| 5 |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0375-6890215 |  |
| 6 |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 0375-6862071 |  |
| 7 | 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  0375-6051158 |  |
| 8 | 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  0375-6862416 |  |
| 9 |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 0375-6667766 |  |
| 10 |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 0375-6887222 |  |
| 11 |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 0375-6862568 |  |
| 12 | 市煤矿抢险救援指挥部 | 0375-6862468 |  |

附件4 事故灾害和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一、一般（Ⅳ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二）火灾事故。发生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或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且火灾发生后2小时内未能控制；

2.发生跨乡镇森林火灾；

3.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

（四）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3.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4.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5.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6.发生山洪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

 （五）旱灾。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六）地质灾害。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

2.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七）地震灾害。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二、较大（Ⅲ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二）火灾事故。发生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且过火面积达到2公顷以上;

2.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地点位于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且2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3.发生跨县(市、区)森林火灾且4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4.火灾发生后8小时内仍未得到控制。

（四）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发生山洪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五）旱灾。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县（市、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六）地质灾害。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2.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七）地震灾害。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三、重大（Ⅱ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二）火灾事故。发生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地点位于高危火险区，威胁多个居民地、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天然原始林区等,且12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3.在市域交界、县（市、区）交界、国家重要仓库周边等敏感地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当日未得到控制;

4.火灾发生后48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四）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3.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发生山洪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五）旱灾。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市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六）地质灾害。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2.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七）地震灾害。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四、特别重大（I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二）火灾事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三）森林火灾。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死亡30人以上，或重伤100人以上。

（四）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3.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5.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发生山洪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

 （五）旱灾。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市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六）地质灾害。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

2.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七）地震灾害。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市生产总值1%以上；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注：1.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1.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调整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级认定标准时，本标准相应调整。

附件5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跟踪事态进展情况（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应急处置结果，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善后处置（事件经过、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信息发布和通报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各应急处置工作组）

各应急处置专家组

专项应急指挥部

相关部门

相关乡镇

应急指挥、协调

启动市级应急预案或报请平顶山人民政府支援或启动较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报市应救援总指挥部

专项应急指挥部

应急处置结束

跟踪事态

发展

自行处置

一般

（4级）

较大

（3级）

重大

（2级）

特别重大

（1级）

事发地报警、接警

（事发单位、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事件上报

（事发单位、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当地政府）

事发地报警、接警

（事发单位）